

#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扶组〔2018〕17号

## 关于印发《韶关市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办法（试行）》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和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市扶贫办反馈。

联系人：杨浩锐

联系电话：8862688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17日



# 韶关市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市扶贫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及《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粤委办〔2018〕5号）《韶关市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韶委办〔2018〕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承担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的市四套班子、各级各单位各部门及其开展扶贫工作的干部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对历年来巡视巡察、审计、督查、调研等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的行为，扶贫领域贪污挪用、

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等作风腐败的行为，尤其是当年省、市考核中出现的影影响考核结果的行为，依照本办法严肃对单位（部门）或个人进行问责。

**第四条** 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党政同责，分级负责的原则；
- （三）有错必纠，惩教结合的原则；
- （四）把握区分，容错纠错的原则。

##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五条** 组织领导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 （一）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责任心不强，没有定期进行扶贫工作研究和安排部署，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制度不完善，影响整体工作部署和工作进度的；
- （二）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因人为因素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互推诿扯皮、搞变通，敷衍塞责，或协调配合不力的；
- （四）对脱贫攻坚工作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建设缓慢、资金安排不及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五) 对定点联县挂镇包村、驻村帮扶工作队以及“一对一”结对帮扶干部督促指导不到位、统筹协调不到位、条件保障不到位,影响帮扶工作正常开展的;

(六) 市直行业部门、各级党委和政府、驻村帮扶和“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在当年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较差”等次的。

**第六条** 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对脱贫攻坚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习贯彻不及时、不彻底,对工作造成影响的;

(二) 对脱贫攻坚有关政策落实不到位,扶贫项目资金不精准,执行中出现偏差,造成工作被动的;

(三) 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打折扣、搞变通,敷衍塞责,或协调配合不力,相互推诿扯皮,影响全局性工作的;

(四) 对历年来巡视巡察、审计、督查、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无正当理由在规定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

**第七条** 工作作风不扎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做表面文章、搞形象工程、搞“数字扶贫”、“数字脱贫”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二) 对扶贫建档立卡等工作不重视、工作程序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影响脱贫攻坚基础工作的;

(三) 在脱贫攻坚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工作中审核把关不严,弄虚作假,造成资金浪费问题的;

(四) 在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程序不规范、管理不到位、拨付不及时,影响工作进展的;

(五) 驻村帮扶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不认真履行帮扶工作职责,群众满意度差的。

**第八条** 在当年省、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根据省、市考核要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建档立卡贫困户统计数据不准确或不详实,精准识别率不达标,造成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出现偏差或考核评定扣分降级的;

(二)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即采集录入系统、表卡册信息和实际情况一致性,存在错误、错漏和矛盾的情况比较严重的;

(三) 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驻村工作队按要求开展帮扶工作情况以及执行考勤制度等落实不到位的;

(四) 贫困户子女学生生活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养老保险、危房改造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

(五) 因组织领导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原因, 未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导致当年市在省考核中未能达到既定目标的;

(六) 在扶贫工作中出现失职、失误, 被媒体、网络曝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屡次发生、社会影响较大或情节严重的。

**第九条** 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予以问责:

(一) 滞留、截留、挪用、挤占和套取扶贫资金的;

(二) 对扶贫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报账手续完备, 未及时拨付资金的; 对报账要素不全、手续不完备的扶贫项目予以报账或拨付资金的;

(三) 提供不完整、虚假或无效报账凭证的;

(四) 扶贫资金管理不到位, 未有效落实绩效评价制度的;

(五) 对市委、市政府决定的涉农资金整合不积极主动, 落实不力的。

**第十条** 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 第三章 问责处理方式及适用

**第十一条** 对单位（部门）的问责方式：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问责单位（部门）的，应当同时问责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第十二条** 对个人的问责方式：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党纪政务处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三条** 实行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应当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影响程度大小确定，区分第一责任人、领导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一）第一责任人，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领导责任人，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单位（部门）分管负责人；

（三）直接责任人，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单位（部门）直接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和督办的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视情节轻重、具体情形，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给予对应问责处理。

**第十五条** 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情况，作为脱贫攻坚工作考评奖惩的重要依据，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一）单位（部门）受到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 次以上问责或通报批评 1 次以上问责的，取消单位（部门）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

（二）干部受到责令书面检查、提醒谈话、诫勉谈话 2 次以上或通报批评 1 次以上问责的，取消干部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三）在当年省、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承担扶贫任务的各级各部门考核结果被定为“一般”等次及以下的，对该级该部门第一责任人、领导责任人进行约谈，同时第一责任人、领导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当年考评不得评优评先。

#### **第四章 问责实施**

**第十六条** 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实行问责依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对单位（部门）给予责令整改、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问责处理的，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

（二）对个人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问责处理的，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

（三）给予个人诫勉谈话、调离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问责处理的，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组织人事部门实施。

（四）给予单位（部门）或个人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得提拔任用和交流任职处理的，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组织人事部门实施。

（五）给予个人党纪政务处分的，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实施。

（六）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建立问责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跟踪问责落实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至 2020 年底。

---

抄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各县（市、区）扶贫办；东  
莞市经协办、东莞驻韶扶贫工作组。

---

韶关市扶贫办

2018年12月17日 印发

---